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9年12月2日印發

院總第 1542 號 委員提案第 25499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，根據 2016 年 OECD 的統計資料，43 個列入統計的國家中，產假的全薪給付週數平均為 14.3 週，遠高於我國現行規範產假 8 星期。另根據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於 2019 年完成的《我國產假權益保障制度研究》，對於增設配偶「陪產檢假」的態度，調查結果發現勞工高達 78.04% 表示贊成。爰提出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將「產假」由現行 8 週延長為 10 週；增加配偶陪產檢假 5 日，鼓勵配偶雙方均應共同分擔養育責任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謝衣鳳

連署人：孔文吉 翁重鈞 洪孟楷 林文瑞 鄭正鈴  
吳斯懷 曾銘宗 徐志榮 陳雪生 萬美玲  
陳玉珍 廖婉汝 張育美 李德維 溫玉霞  
林思銘

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五條 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<u>十</u>星期；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四星期；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一星期；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五日。</p> <p>產假期間薪資之計算，依相關法令之規定。</p> <p>受僱者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，其治療、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及薪資計算，依相關法令之規定。</p> <p>受僱者妊娠期間，雇主應給予產檢假五日；<u>受僱者於其配偶妊娠期間，雇主應給予陪產檢假五日。</u></p> <p>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，雇主應給予陪產假五日。</p> <p>產檢假、陪產檢假及陪產假期間，薪資照給。</p>	<p>第十五條 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八星期；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四星期；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一星期；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五日。</p> <p>產假期間薪資之計算，依相關法令之規定。</p> <p>受僱者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，其治療、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及薪資計算，依相關法令之規定。</p> <p>受僱者妊娠期間，雇主應給予產檢假五日。</p> <p>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，雇主應給予陪產假五日。</p> <p>產檢假及陪產假期間，薪資照給。</p>	<p>根據 2016 年 OECD 的統計資料，43 個列入統計的國家中，產假的全薪給付週數平均為 14.3 周，遠高於我國現行規範產假 8 星期。另根據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於 2019 年完成的《我國產假權益保障制度研究》，對於增設配偶「陪產檢假」的態度，調查結果發現勞工高達 78.04% 表示贊成。爰提出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將「產假」由現行 8 週延長為 10 週增加配偶陪產檢假 5 日，鼓勵配偶雙方均應共同分擔養育責任。</p>